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 关于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自2019年7月2日起，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更新。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1. 由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一名董事李世杰先生于2019年6月1日辞任，张佩诗女士于2019年6月20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各方名录”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以及《招募说明书》之《恒生精选基金系列基金说明书》中“投资管理”一节的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名单进行更新。
2. 如《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4、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8)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之“v. 申购份额的计算”所载，基金管理人目前采用“外扣法”计算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申购份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由于在计算申购份额、申购费用的具体过程中，有关系统系先行计算“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申购费率)”及“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申购费率”，并将其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因此，基金管理人在审查《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关于申购份额、申购费用计算的相关披露后，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其计算过程，决定对上述计算公式进行更新。该等更新属于对有关申购份额、申购费用计算方式的完善，并未对本基金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即外扣法）进行任何修改，未对申购份额的进位调整方式（即以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进行任何修改，亦未对申购费用的进位调整方式（即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进行任何修改。更新后的申购份额及申购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wedge}$$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份额} \times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申购费率})^{\wedge}$$

$\wedge$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申购费率)”及“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申购费率”应先行计算，且计算结果应分别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

举例而言，某内地投资者投资人民币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M类人民币（对冲）份额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2.101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须支付的申购费用如下：

$$\text{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 12.1010 \times (1 + 1.5\%) = 12.282515$$

$$\text{申购份额} = 50,000 / 12.282515 = 4,070.82 \text{份}$$

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x 申购费率 = $12.1010 \times 1.5\% = 0.181515$

申购费用 = $4,070.82 \times 0.181515 = 738.91$ 元

为避免产生疑问，上述更新对本基金现有的内地投资者并无实质不利影响。

3.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附件一中恒生指数的 10 只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进行了更新，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数据。

有关上述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公告随附的“《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中所列内容，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 根据上述《招募说明书》第 2 点的更新，相应地对《产品资料概要》中“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下的“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中“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之“iv. 申购份额的计算”进行了更新，以澄清申购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过程。
2. 就恒生指数的 10 只最大成份股各自的比重进行了更新，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的数据。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或通过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ccbkhf.zh@ccb.com 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http://www.ccb.com>）查询。

四、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